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南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于2021年9月26日与东南大学签署《关于共建细胞外囊泡递药技术产业化联合创新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联合共建“东南大学—科兴制药细胞外囊泡递药技术产业化联合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创实验室”），在细胞外囊泡递药技术产业化的研究开发、产学研联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公司与东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彦轻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 B1601

乙方：东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广军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1）合作期限：第一期合作期限为 3 年，根据第一期合作情况并征得合作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2）合作内容：联创实验室的建设重点与合作科研方向将围绕粒径在 200nm 以下的细胞外囊泡载药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及相关平台的建设开展。

(3) 经费：深圳科兴药业列支专项预算，为联创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研发经费支持。为支持该联创实验室的研发工作，深圳科兴药业分三年累计提供研发经费总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

(4) 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在合作期间、合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双方享有共同署名权；就上述知识产权，一方可直接或经自行转化实施后，独自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授权使用，就此产生的收益归本方所有，不再向另一方进行收益分配。

(5) 联创实验室机构设定与职能：联创实验室设立管理委员会（下简称“管委会”），负责联创实验室的决策管理。管委会由东南大学医学院、科兴制药研发负责人等组成，由双方指派，其中深圳科兴药业指派 3 名，东南大学指派 3 名。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外泌体是一种直径为30-150nm的细胞外囊泡，具有独特的介导细胞间通信作用。据目前研究成果，外泌体可有效递送核酸、蛋白质、小分子等多种药物分子，实现高靶向性，达到较好的疗效。

本次合作将推动国内外泌体载药技术向产业化发展，联创实验室将获得稳定可靠的商业化规模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并开发外泌体载药-递送-释放技术。公司基于此技术平台，可应用于核酸药物的研发及开发其他新型药物，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在研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创新性。

通过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尖端技术、高新技术、关键技术领域打破壁垒并取得突破，为公司新药研发打下坚实基础，促进公司在有重大前景的新兴生物技术领域的布局。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研究内容具有前沿性和探索性，存在因技术风险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实验计划无法按计划推进，或者研发失败的风险。

2、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